

# 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2023-2026年）

项目编号：QZZC2023-G3-50013-GXZG

采 购 人：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QZZC2023-G3-50013-GXZG）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3-G3-50013-GXZG

项目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

预算金额（元）：64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648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A 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A 片区共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44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B 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7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B 片区共 26 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7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 年）C 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C 片区共 30 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1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获取采购文件—查找对应的项目并选择—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 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分标 1：24000 元，分标 2：18000.00 元，分标 3：21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1：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125

分标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124

分标3：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126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777-6428581。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

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山县江滨一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允港

项目联系方式：0777-65118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联系方式：滕旭雯 0777-598882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项目要求及需求或条款，否则磋商无效。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项目概况

采购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运维期3年。共90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划分3个片区分别为：

分标1：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A片区，共34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具体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2：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B片区，共26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具体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3：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C片区，共30个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具体划分见本章附件1）。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一、运营管理范围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

1.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的管理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管网等。

3.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 二、运营管理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或者设计标准，主要水质指标为COD、氨氮。

1.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2.对于有动力处理模式，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无动力的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堵塞、破损的，无进出水或进出水较少的，要立即安排进行疏通和维修，出现管网破损情况要立即报告业主，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4.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如有安全事故发生，均由第三方负责。

5.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实行一站一策，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绿植、菌种）养护情况、工作图片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个月月底由业主召开月总结会议，运营单位汇报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上报业主，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采购人备案。

6.运营过程中，对污水设施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如果进水水量超过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运营方应及时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给业主，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和预算。

7.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半年1次），确保设施出水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监测机构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8.机器维护需要停止运行5天以上的，需提前书面向业主汇报，并在污水处理站张贴通知告知当地居民，按照应急方案进行污水的处置。

9.于每年度的年底前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点运行台账装订成册交由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保存。

10.及时结清运行电费，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11.接受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要在每个污水处理站点制作工作联系牌，联系牌写有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方便群众联系（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要及时更换）；及时回复并进行核实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 三、运营管理原则

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遵循“专业运维、标准管控、统一管理”的原则。

### 四、运营管理职责

1.运行管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3.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

4.完善的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

5.建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6.日常运行维护单位设置专门的办公地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建立日常维护操作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监测。

## 五、日常管理工作

- 1.每月检查处理站污水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并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检查频次不低于 4 次。
- 2.建立健全的设备运转巡检、管网定期巡检，设备定期维保、维修记录。
- 3.污水站内绿化、保洁，厂区内景观植物养护和杂草清理。
- 4.定期对污水站剩余污泥进行处理和外运。
- 5.协助业主单位日常检查，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接待和监督性取样等。
- 6.制作日常工作记录台账，于每个月上交业主审核存档。

## 六、工艺设施运行维护

### （一）格栅

- 1.正常情况下，格栅巡查时投运 2 次，清理 1 次栅渣框内的栅渣。
- 2.确定栅前栅后液位差，注意观察粗格栅井液位计显示的液位变化。单纯从清污来看，利用栅前液位差，即过栅水头损失来自动控制清污，是最好的方式。
- 3.每一格栅的前后提供液位差测量，以检测格栅是否堵塞。如果液位差超过控制器设定的数值，则除污机开始连续工作，直至液位差低于原先设定的数值，如果液位差继续增加，应触发警报，并且除污机继续工作。另外，格栅故障扣的复原应由操作人员进行，而不是自动恢复。预先设定的液位差的范围不超过 0.25 米，每一档不大于 0.05 米。
- 4.经常检查无轴螺旋输送机与螺旋压榨机是否与除污机联动运行正常，如发现运行故障或垃圾堵塞，应及时解决。
- 5.栅渣堆放场处定期用双氧水或次氯酸钠清洗，保持清洁卫生。

### （二）水泵

#### 1.操作规程

##### 1.1 启动前检查：

泵的控制柜安装完毕，即可启动。起初，泵出口阀门全关或微开，待泵正常运行后，再逐步打开出口阀至需要工况。

##### 1.2 启动步骤：

- （1）泵运行时，可进行手动或自动控制切换；
- （2）电机部分操作仅限于指定人员或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
- （3）三个串联的 PTC 电阻控制定子绕组温度。当绕组温度超出一定的值（一般为 125℃），热敏电阻会动作断开，自动停泵等待检查。如果发生过热状况，必须由指定的技术服务部检查绕组。一旦热敏电阻发出警告信号，必须检查负载，要求拆卸水泵，全面检查，更换零件；
- （4）泵运行时，水漏进电缆接线腔，漏水检测探头会发出警告信号，发生此情况需打开接线腔盖子，更换 O 型圈和电缆密封元件。必要时可更换电缆；
- （5）泵长时间停止运行时，需测量绝缘好坏，才能重新运行。如果绝缘电阻小于 2MΩ，则绝缘变差。此时应首先检查电力电缆，然后检查电缆线连接线腔，最后检查绕组；
- （6）在油腔中漏水检测探头控制泵端机械密封，水漏进油腔至一定程度时，就发出信号。尽管这样，泵还可以短时间运行。为使损坏最小，建议立即检修。拆卸水泵，更换机械密封；
- （7）在电机腔中的浮子开关是控制电机端机械密封。如果电机端密封失效，造成油水进入

电机腔，浮子开关发出信号，并关闭电机，泵不能启动；

（8）更换机械密封，电机腔中的油水混合液必须清除干净。为此，潜水泵需要拆开以便定子（加机壳）、转子分别烘干。定子必须在 80℃ 以下，烘大约 24 小时。用空气把转子吹干净，在室温下，干燥大约 2-3 天。

### 1.3 停机步骤：

关闭阀门；断开电源；让潜水电泵完全停止运行；在泵提起时，不允许启动。

### 2. 维护措施

（1）打开进出口阀门，进出管必须畅通无阻；

（2）新泵开启前，应用管钳扳动泵轴数转并在泵进口注入足够的介质；

（3）确定泵的旋转方向和进出口不得反向；

（4）泵严禁干运转（干运转数分钟即会将定子烧坏）；

（5）符合上述要求方可开泵，运行中要随时注意泵的流量、压力等状况，如发现流量、压力突然变化或有异常声，应及时检查解决；

（6）对于输送有腐蚀性介质的泵，使用完毕后，应进行清洗，防止沉积或损坏；

（7）冬季泵停下不用时，应打开吸入室底部螺塞，放光积液，防止冰冻损坏。

### （三）接触氧化池

1. 根据来水量及设计工艺参数，进水要均匀，减少冲击负荷。

2. 通过调整污泥负荷、污泥泥龄或活性污泥浓度等方式进行工艺控制，保证处理排水水质达标。

3. 曝气池出口溶解氧宜为 2mg/L 左右。

4. 应经常观察活性污泥生物相、上清液透明度、污泥颜色、状态、气味等，并定时测试和计算反映污泥特性的有关项目。

5. 当冬季水温较低时，应采取提高污泥浓度、增长污泥龄或其他方法，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6. 曝气反应综合池产生泡沫和浮渣时应根据泡沫验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恢复正常。

7. 出现故障必须及时排除，主要故障为管路堵塞和潜水曝气机的损坏，如果不及时排除将影响生物膜的生长，甚至会导致设备生化系统的破坏。

8. 设备内部的电气设备必须正确使用，非专业人员不能打开控制柜，应定期请专业人员对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进行检查，以防发生触电事故。

9. 注意观察、控制进水的 pH 值，对于生活污水要保证 pH 值在 6-9 之间，若进水 pH 发生变化，必须采取稀释、控制进水量等措施，防止池子中的微生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大规模死亡。

### （四）风机

1. 开鼓风机前应确定空气管路的畅通。鼓风机运行稳定后，可逐渐加大进气蝶阀加大风量，向池内供气。风机轮换使用，遵循先开先停原则。

2. 鼓风机运行时，应定期检查鼓风机进、排气的压力与温度，冷却用水或油的液位、压力与温度，空气过滤器的压差等。做好日常读表记录，并进行分析对比。遇到异常情况不能排除时，应立即停机，并启动备用风机。

3. 每日应定时（每 2 小时）检查风机前后轴承温度、电机前后轴承温度，单位时间内轴温升超过 5 度时，应及时排查原因，避免轴承过热引起润滑失效，造成电机损毁。

4. 注意进气温度对鼓风机运行工况的影响，如排气容积流量、运行负荷与功率、喘振的可能

性等，及时调整进口导叶或蝶阀的节流装置，克服进气温度变化对容积流量与运行负荷的影响，使鼓风机安全稳定运行。

## 七、巡视维护管理制度

### （一）巡回检查制度

1.巡回检查是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对设备异常状况要及时发现认真分析，并详细记录，有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监督处理。

2.遇到下列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重点排查。

- （1）设备超负荷运行时。
- （2）法定节日和保证用电时。
- （3）设备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重新投入运行，新设备投产时。
- （4）设备缺陷有发展时。
- （4）天气突变，事故跳闸，运行中有可疑现象时。
- （5）单人巡视不得移开和越过遮拦。

### （二）安全规章制度

1.不允许外人与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内。

2.不允许酒后上班。

3.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启动、停止各设备，启动设备前要先瞭望机电设备周围及其附属设备周围无人后方可启动。

4.在运转中打扫设备及其附近的卫生时要特别注意安全，严禁擦抹正在转动部分，不得用水冲洗电缆头等带电部分。

## 八、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准备

### （一）潜在突发事件的识别、评估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中毒窒息、人员触电、机械伤害、爆炸、人员溺水、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高空坠落、突发灾害性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故、地震、异常停电、淹泡、污水、污泥压力管线泄漏和突发水污染事件等。

对待安全事故的处理预防要严格执行，检查落实每一个点，对待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作出处理，分析原因，排除隐患。对待发生的安全事情要按要求处理好，并组织人员妥善分析确保公司环境的正常运营和恢复正常的生产。

### （二）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准备方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进行分析，为快速有序、科学有效地开展处置救援行动，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方案。

### （三）培训、演练与上报机制

#### 1.培训

（1）培训工作由项目运营责任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办公室配合开展。

（2）培训对象包括运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普通员工。

（3）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如何进行事故的初期处置；事故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对救援人员进行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应急救援任务的讲解、救援常识的学习、救援技能的演练等。

（4）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和自学，组织开展应急设备操作训练等。培训及考核情况应做

好记录。对于关键应急岗位的人员，如果考核不合格，对其进行脱岗单独加强培训直至合格或调离岗位。

**2. 演习**

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期间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习，以不断提高应急救援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演习活动。

**（四）事故上报机制**

**1. 运行突发事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运行管理、操作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后，应及时现场主管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到运营公司；公司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经现场进一步核实后，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应急处理的同时，并认真填写报告表格。如果情节严重、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事件 1 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安全部门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应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有关详细情况及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对情节严重、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事件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安全部门呈报。

2. 各运行人员和管理小组对运行管理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应该上报的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3. 处理突发事件不力，存在瞒报、缓报、谎报情况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越级上报或举报的义务。

4. 各运行项目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5. 对执行本制度成绩突出者，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对维护运行安全做出重大贡献者，给予奖励。

6. 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力、瞒报、缓报、谎报的，应给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人及其运行管理部门负责人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人员配备（含岗位）及设备配置要求**

1. 每个片区管理人员配备不少 5 人，其中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机电各 1 人、其他运维人员 2 人，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保和商业意外险。

2. 在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办公设备、耗材等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置，并配备 1 辆以上小型汽车作为运营公车，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正常运作。

3. 每个片区必须设置办公地点，完善办公管理流程办法，以及工作人员培训相关制度，确保生产和人身安全。

**▲二、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每次付款前采购人按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2023-2026 年）》 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季度结束前 10 天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季度结束后 10 天内）办理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

	<p>2. 采购人根据核验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应付中标人的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款项。</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p>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p>包括：</p> <p>（1）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绩效工资、卫生防疫津贴等）；</p> <p>（2）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及排污管网维护费用；</p> <p>（3）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的价格；</p> <p>（4）运营所需要的水质检测、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p> <p>（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服务要求	<p>1. 针对我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必须完成配备办公室、技术人员、车辆等设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2. 委派设备及电气工程师到现场对现有主要设备、电气设备、控制系统和仪表进行维修和整改，保证设备的正常、连续运行。</p> <p>3. 委派工艺工程师对现有系统进行调试并优化，在保证出水达标的情况下，减少污水运行的能源消耗。</p> <p>4. 接现场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p> <p>5. 确保污水站在设计水量、负荷下，出水达标排放。</p> <p>6. 中标实施单位承诺储备污水站的备品备件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污水站机械的不间断运行。</p>
其他	<p><b>1. 本项目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等相关内容（见本章附件 2）</b></p> <p>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3.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履约，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b>三、验收标准</b>	
验收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p> <p>2. 处理后的污水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p>

附件 1: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A 片区（34 个）				
镇	序号	行政村	所在村屯	主要建设内容
平山镇	1	平坡村	沙尤塘	在沙尤塘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配套管网 1 公里。
	2	山村	大滢	在大滢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 吨/日，配套管网 1 公里。
	3	新庄村	新庄	在新庄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10 吨/日，配套管网 1.5 公里。
	4	汉垌村	陈塘	在陈塘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配套管网 0.7 公里。
	5	高塘村	高塘	在高塘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配套管网 0.8 公里。
	6	灵家村	灵家	在灵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 70 吨/日，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配套管网 0.5 公里；
	7		校椅麓	在校椅麓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0 吨/日，配套管网 0.5 公里；
	8		山鸡麓	在山鸡麓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0 吨/日，配套管网 0.6 公里。
	9	夏塘村	夏塘	在夏塘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配套管网 0.9 公里。
	10	里村	大排村	在大排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配套管网 2 公里。
	11	古朴村	古朴	在古朴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90 吨/日，配套管网 2.2 公里。
	12	同古村	同古村	在东正圩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 调节水解池+MIBR +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工艺，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配套管网 50 米；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石塘镇	13	塘美村	塘美	在塘美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00 吨/日，配套管网 2.2 公里。
	14		替蒙	在替蒙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配套管网 2 公里。
	15	大化村	大化	在大化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配套管网 2.2 公里。
	16	镇安村	大龙	在大龙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配套管网 2.2 公里；
	17		合江	在合江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30 吨/日，配套管网 1.8 公里。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

	18	石塘村	黎家	在黎家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0吨/日，配套管网1.8公里。
	19	廖村	廖村	在廖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配套管网2.2公里。
	20	平历村	文楼塘	在文楼塘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配套管网2公里。
丰塘镇	21	友僚村	友僚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12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2000米。
佛子镇	22	大坡村	大塘角	在大塘角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配套管网0.7公里。
	23		甘屋村	在甘屋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日，配套管网0.8公里。
	24		大步江	在大步江自然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接触氧化+生态水滤槽+微型湿地”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吨/日。配套主管网1.3公里、支管网0.6公里。
	25	桂山村	大桂岭	在大桂岭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日，配套管网1.3公里。
	26	元眼村	六思正	在六思正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配套管网共0.6公里；
	27		大江坎	在大江坎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配套管网共0.6公里
	28	佛子村	谭家营	在谭家营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配套管网1.3公里。
	29		马肚塘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2000米。
	30		大绿山	在大绿山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45吨/天，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设备MIBR组合工艺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304km，支管1.156km。
	31		象棋塘	在象棋塘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45吨/天，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设备MIBR组合工艺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327km，支管0.924km。
	32	五一村	佛子岭	在佛子岭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00吨/日，配套管网0.7公里
	33	清湖村	高岭	在高岭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配套管网0.8公里。
	34	大芦村	大芦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20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1500米。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B片区（26个）**

镇	序	行政	所在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

	号	村	村屯	
灵城街道	1	棠梨村		在老棠梨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配套管网2公里。
	2	白木村	白木村	在白木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日处理水量45立方，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1.2km；支管网0.3km；检查井12个。
	3	谭礼村	新宁村	在新宁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配套管网2.2公里。
	4	白水村	牛杞塘村	在牛杞塘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0吨/日；配套主管网0.5公里，支管网0.4公里。
新圩镇	5	漂塘村	漂塘	在漂塘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200吨/日，配套管网1.1公里。
	6	萍塘村	萍塘	在萍塘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40吨/日，配套管网1.5公里。
	7	官屯村	上官屯	在官屯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50吨/日，配套管网1.3公里。
	8	渌一村	渌一	在渌一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80吨/日，配套管网1.3公里。
	9	渌二村	渌二	在渌二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80吨/日，配套管网1.2公里。
	10	元屋岭村	元屋岭	在元屋岭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50吨/日，配套管网1公里。
	11	稔坡村	蛟龙塘	在蛟龙塘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00吨/日，配套管网1公里。
	12	邓家村	邓家	在邓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40吨/日，配套管网1公里。
	13	梯始村	梯始	在梯始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00吨/日，配套管网1.2公里。
	14	蒙塘村	蒙塘村	在蒙塘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日处理水量90立方，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1.4km；支管网0.4km；检查井12个
	15	那东村	下坪村	在下坪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0吨/日；配套主管网0.85公里，支管网0.15公里。
	16	夏村	双角岭	在双角岭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150吨/天，处理工艺为A/A/O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2.215km，支管1.568km
檀圩镇	17	见田村	见田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100米。
	18	塘坡村	塘坡村	在长岭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座，日处理水量50立方，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0.7km；支管网0.4km；检查井12个。
	19	湓山村	关塘	在关塘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45吨/天，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设备MIBR组合工艺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344km，支管0.868km
武利	20	鱼良村	鱼良新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

镇	21	大黎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
伯劳镇	22	宦楼村	永胜塘	在两头塘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4套，采用“格栅+调节水解+缺氧池+MI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为10吨/日。配套主管网0.32公里，支管网0.28公里。
	23		牛角田	
	24		高冲埠	
	25		乌笋凸	
文利镇	26	马达村	大埤	在大埤自然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调节水解池+MIBR+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吨/日。配套主管网0.6公里、支管网0.3公里。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C片区（30个）

镇	序号	行政村	所在村屯	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街道	1	十里村	韭菜坡	在瓦窑村、十里铺、韭菜坡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50吨/日，配套管网3公里。
	2	独岭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2000米。
	3	大塘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7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2000米。
	4	旺圩村		在旺圩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站1座，采格栅+调节水解池+MIBR+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工艺，处理能力100m <sup>3</sup> /d，配套主管网680米，支管网714米，三面光沟148米；项目总投资115万元。
	5	梓木村	高山村	在高山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0吨/日；配套主管网1.4公里，支管网0.3公里。
	6	新大村	头步江村	在头步江自然村建设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1套，采用“多介质防堵塞土壤法”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0吨/日；配套主管网0.7公里，支管网0.3公里。
那隆镇	7	大平村	大平圩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35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4000米。
	8	新田村	新田垌村	在新田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0吨/日；配套主管网0.8公里，支管网0.8公里。
	9	马槽村	马槽村	在马槽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60吨/天，处理工艺为A/A/O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344km，支管0.868km

烟墩镇	10	那石埇村	那石埇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配套污水管网300米。
	11	烟墩村	龙塘村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
	12	茅针村	茅针村	在茅针圩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0吨/日，配套管网1.5公里；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13	莲塘村	棠梨村	在棠梨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0吨/日；配套主管网0.55公里，支管网0.3公里。
	14	六局村	木麻塘村	在木麻塘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60吨/日；配套主管网1.30公里，支管网0.20公里。
	15	佳平村	佳平圩	在佳平圩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60吨/天，处理工艺为A/A/O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75km，支管1.12km
沙坪镇	16	七里村	松木坪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50立方米/日。
	17	井冲村		在响水滩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格栅+调节水解池+MIBR+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工艺，处理能力80m <sup>3</sup> /d，配套主管网850米，支管网350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18	那琅村	新村	在新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厌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80吨/日。配套主管网0.70公里，支管网0.20公里。
	19		塘派村	在塘派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厌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吨/日。配套主管网0.45公里，支管网0.15公里。
	20	沙坪村	创华坪	在创华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厌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50吨/日。配套主管网0.5公里，支管网0.25公里。
	21		仇屋移民新村	在仇屋移民新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厌氧+生态净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30吨/日。配套主管网0.2公里，支管网0.2公里。
22	桂塘村	竹山塘	在沙坪镇桂塘村竹山塘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20吨/天，配套污水管网约1.6公里	
陆屋镇	23	广笪村		在广笪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工艺，处理能力150m <sup>3</sup> /d，配套主管网1200米，支管网400米；项目总投资170万元。
	24	富久村	富久浪村	在富久浪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40吨/日；配套主管网1.4公里，支管网0.3公里。
三隆镇	25	龙楼村	樟木江村	在樟木江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0吨/日；配套主管网0.6公里，支管网0.4公里。
	26	陈屋山	陈屋山	在陈屋山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100吨/天，处理工艺为A/A/O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1.764km，支管0.952km
旧州	27	旧州村	白鹤岭村	在白鹤岭一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格栅池+调节水解池+MIBR池+生态水培滤槽+微型湿地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0吨/日；配套主

镇				管网 0.75 公里，支管网 0.30 公里。
	28	沉木村	沉木塘	在沉木塘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 100 吨/天，处理工艺为 A/A/O 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 1.96km，支管 0.84km
	29	教马村	桔子麓	在桔子麓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 20 吨/天，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设备组合工艺以及配套污水收集主管 0.55km，支管 0.85km
	30	古修村	围海村	在围海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水解+MIBR 工艺+生态塘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0 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0.75 公里。

附件 2:

#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 （2023-2026 年）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灵山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 PH 值、悬浮物、总磷等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额按实际考核成绩，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处理设施，属下一次必检的设施。由灵山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所在镇人民政府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行一套一策的考核资料制作收集办法。

**第九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

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或者设计标准。确保能够达到上级部门本年度的考核标准，受委托方所负责的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到 90%以上，即监督性监测水质达标、设施能正常运行、进出水正常。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度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8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70%的运行维护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40%的运行维护资金，全年有两个季度 60 分以下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第十条** 污水治理设施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运行使用的，受委托方需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申请不列入考核，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灵山生态环境局和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联合核实情况属实的不计入考核，按中标合同总价的平均价扣减相应的金额。

**第十一条** 新建的农村污水处理站需纳入委托管理的，按中标合同总价的平均价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受委托方须接受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理和管理。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山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表

（20 年第 季度）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扣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工程运行维护（40分）	1. 结合日常的不定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无进出水或进出水较少的，站内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设施扣1分，总分8分，扣完为止。			
		2. 设施不能正常进水、因运营方原因导致进水浓度明显偏低，或总排口出水自行监测或主管部门监督性监测发达主要污染物不达标的，每套设施扣0.5分，总分8分，扣完为止。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设施扣0.5分，总分8分，扣完为止。			
		4. 主体池存在渗漏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又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设施扣0.5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5. 亲水性植物明显稀疏、枯死、冻死不及时采取措施补种的，每发现一个设施扣0.5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设施扣0.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处扣0.2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二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8.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沉砂井）每发现一处扣0.5分，支管（沉砂井）每发现一处扣0.2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9. 管网堵塞未及时采取措施疏通确保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10.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三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或脱色、破损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1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0.5分。总分5分，扣完为止。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扣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3. 不服从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考核、考评和上级督查整改等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 分；由于管理不善，被生态环境监察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次（处）扣 1 分；办公场所配置人员、日常季度考核缺席、日常会议缺席的每次扣 2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			
		1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每个项目点扣 0.5 分；台账资料不规范、不完善的，每个项目点扣分 0.2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			
四	社会综合评价（10 分）	15.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总分 3 分，扣完为止。			
		16. 因管理不善，被所在镇（街道）或县职能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3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			
		17.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 0.5 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 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扣 2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			
五	考核评价	18. 所承担项目年终考核被上级认定正常运行率未能达到 90%以上的，在以上得分基础上一一次性扣 8 分；达到 90%以上考核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六	加分项目	19. 运行管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 6 分、市级加 5 分、县级加 4 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级加 2 分；按所在季度考核加分，但不累计加分。			
		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并获得好评的，每次（季度）加 1 分。			

##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托管服务项目考核 参加人员签到表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日期：



附件 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u>年<u>06</u>月至<u>2023</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p>

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时，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技术文件：</b></p>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b>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2	<p>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 在政采云平台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可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的电子投标备份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b>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b>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b>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b>,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2. 投标人采用<b>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b>,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
25.3	<p>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2. 线上签订：供应商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正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73410104001380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p>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

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

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查询”平台关联接口，可线上实时查询）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因停电导致不能进行操作的。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

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41.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均适用于分标 1、2、3，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u>10</u>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满分 1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等内容的详细，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一档（4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8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的认识，解决难点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p>

		<p>项目要求；</p> <p>三档（12分）：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认知较全面，能指出项目现存的问题，能对运营工作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判断，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行；</p> <p>四档（1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的认知全面、深刻，指出各项目现存的问题，能对运营工作实施的难点进行分析判断，能按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科学、合理、详细。</p>	
	<p>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满分2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方案、对以下内容（1）工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2）各项运行管理制度：运营服务各项内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巡视维护检查制度、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建立；（3）运营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4）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等方案的完善程度、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一档（6分）：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案描述简单，运营管理方案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2分）：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案较完整详细，运营管理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8分）：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案内容明确，制定的运营管理方案详细描述各环节功能和作用，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2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总体运行管理方案完善、重点突出。对项目实施措施有针对性，管理方案逻辑合理，科学性和先进性。</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1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编制的合理科学性、全面性，是否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否详细地描述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机械故障、停电、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简单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机械故障、停电、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容易实施；</p> <p>三档：（15分）机械故障、停电、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p>	
	<p>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p>	

			三档（15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好。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8 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4分。</p> <p>(2) 工种配备：在满足采购需求工种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具有电工或污废水处理工职称职业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注：提供职称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 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实力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9001 的得 2 分；获得环境管理认证体系 ISO14001 的得 2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ISO45001) 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接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或景观水体设备设施维护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关键页为准，合同关键页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 BOT 或 PPP 项目，否则将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投多个分标，但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本章内容仅作参考）

### 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2023-2026 年）

#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  
务采购（2023-2026 年）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费用（设备设施的大修、重置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除外）。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_\_\_\_）。

2、甲方要求新增托管服务污水处理站的，原则上以本次招标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平均价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3、实际运营服务费付款及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数量和实际运营时间，按照中标价进行实际结算付款。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以及《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2023-2026年）》和《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表》定期考核。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运行考核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考核不合格季度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重新进行招投标的所有费用。

2、服务地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地点，具体详见《附件1》。

3、甲方认定已经具备移交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站点，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接管。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由各纳税义务主体依法各自承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运营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金额以中标价及考核结果综合计算为准。

2、每次付款前甲方按《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2023-2026年）》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结束前10天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季度结束后10天内）办理支付给乙方上一季度的运营费用。

3、甲方根据核验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应付乙方的费用，县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以及不履行运营职责，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因外部条件改变或原有建设设备、工艺、设计导致的问题，不属于乙方责任，在进行绩效考核时需免除相应的考核点，但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的改造或施工。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乙方因采取措施导致运营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甲方据实结算。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属于应由专业机构鉴定的内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向县政府申请，经批准后由丙方支付给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新增托管服务污水处理站的，原则上以本次招标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平均价签订补充服务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中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验收与绩效评估**

1、乙方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检查验收，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项目完成后，由灵山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和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组成审查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项目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 3、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附件：

- 1、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托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2023-2026年)A片区(34个)/B片区(26个)/C片区(30个)
- 2、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2023-2026年)
- 3、灵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表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地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